百度内容生态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针对百度公司网站、客户端等各产品平台中用户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工作制定，旨在确保百度公司各产品平台的运营安全。百度始终将用户体验和社会责任价值放在首位，旨在更好地实现公司“用科技让复杂的世界更简单”的使命。

第二条 本规范中所有内容管理要求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百度用户协议》及百度公司各产品平台管理规范进行制定。

第三条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百度公司各产品平台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范围包括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

第四条 百度公司所有产品平台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尊重和保障用户言论自由的权利。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是百度的一项基本原则，百度将会依据《百度隐私政策总则》及各产品的隐私政策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用户许可百度不会向第三方公开、透露用户

个人信息。百度对相关信息采用专业加密存储与传输方式，保障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五条 针对百度公司各产品平台中出现的不符合本规范的网络信息内容，产品将采取删除、封禁、加入黑名单等相关处置措施，依法保存有关记录，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或司法裁定要求协助调查。

第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百度公司各产品平台上所有用户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

第二章　内容生态管理机制建设

第七条 为加强内容生态治理，百度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内容生态治理团队，由公司管理层直接领导，在内容生态治理方面加大专项投入，全面提升百度在内容风控管理方面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八条 在内容生态治理执行层面，由百度风控中心对公司各产品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专项治理。风控中心由总部综合管理团队和基地审核团队两大部分组成。总部综合管理团队主要负责平台技术、安全策略、对外事务、舆情监控、应急项目、外包管理、合规管理、培训管理、文化和党建等工作；基地审核团队主要负责内容基础审核工作。目前风控中心所管理的产品包括百家号、小程序、好看视频、全民小视频、直播、搜索、贴吧、知道、文库、经验等百度全部内容产品。

第九条 百度内容治理从内容生产、分发、评价的全生命周期进行体系建设管控。

建立生产端的网络内容建设运营体系。生产端包括网络内容生产者与网络平台运营者。网络空间内容生态的维护与治理从内容生产侧及分发管理侧进行双向管控。

建立技术识别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内容审核管控体系。对违规内容进行技术过滤、精准识别，加大对互联网违法及不良信息的处置力度，维护健康有序的百度内容生态。

建立网络内容治理评价体系。网络内容治理应坚持效果导向，建立一套具备科学性、系统性、权威性的网络空间生态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的方法、频率、发布流程、反馈机制等，确保内容治理取得实效。

第十条 百度公司的内容治理机制覆盖百度所有产品和平台，通过机器策略、人工审核、用户反馈、舆情监测等多维度手段，及时发现违法及不良信息并快速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百度公司充分考虑众多相关方的利益，倾听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将各利益相关方引入内容治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环节。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网民、自媒体、行业组织、百度内容安全从业人员等，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百度充分考虑各方建议，致力于营造公开透明的内容治理政策。

第三章 百度各产品平台内容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百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百度用户协议》等相关规定，制定百度各产品平台内容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百度各产品平台禁止用户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百度各产品平台防范和抵制用户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十五条 百度各产品平台禁止用户不规范使用百度品牌元素、禁止用户以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百度公司名誉，具体百度品牌使用规范可参考百度官网媒体资源库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推荐类产品用户需要遵守《百家号平台服务协议》、《百家号使用手册》等具体产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内容生产者所发布的内容被判定为内容低质、低俗、重复等不符合平台内容规范的情况，产品将给予不通过、不推荐等处理。不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内容劣质

1. 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情节重复、视频不完整、实质内容过短等；

2. 内容无实质意义、大篇幅不清晰的聊天记录截图等；

3. 内容无结构、无逻辑，段落大量重复或含有较多错别字、繁体字等；

4. 正文内容出现大段乱码，未分段或无标点，内容不完整等；

5. 图片模糊、清晰度低等。

（二）封面质量差

1. 视频/图集封面模糊，难以辨识主体或主体不完整；

2. 视频/图集封面颠倒；

3. 视频封面含有播放按钮、进度条等影响阅读体验的内容。

（三）视频质量问题

1. 视频画面问题：如清晰度差，稳定性差、填充度差或含影响体验的水印等；

2. 视频声音问题：如视频无声、声音不清晰、机器合成音、声画不同步等；

3. 视频字幕问题：如外文视频无字幕且影响理解、字幕不清晰、字幕乱码等。

（四）时效性过期

1. 强时效性的体育比赛、综艺节目、天气预报等，超出时效有效期后发布；

2. 过时的新闻政策或法律法规等。

（五）内容涉及时政

不具备相关新闻采编、新闻信息发布资格的个人和机构，发布内容涉及国防、国家大政方针、外交、时事动态、政治、经济、军事等相关内容及评论。

（六）违规发布社会新闻

不具备新闻采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个人、机构，发布内容涉及社会、民生等新闻信息和社会新闻评论类内容。

（七）不适合平台收录

1. 宣扬不良文化和不良生活方式，表现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宣扬拜金主义、奢靡之风、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

3. 对西方文化进行全面性肯定，强化殖民文化心理，否定中华传统文化；

4. 个人或自媒体发布无著作权的内容。

内容生产者所发布的内容被判定为内容违规的情况，产品将对帐号进行信用分扣分或封停处理，内容违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3. 教唆、组织他人进行违法乱纪活动；

4. 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5. 含有境外媒体相关违法违规内容；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虚假谣言

1. 一般性谣言，未被明示的情况下，捏造及传播无事实根据或与事实不同甚至相反的言论；

2. 有关灾害的谣言，捏造某种灾害产生或在灾害发生后，夸大灾害的危险性，对民众的心理以及社会的安定产生不利影响；

3. 有关恐怖袭击的谣言，捏造有关社会、国家的危害信息，例如恐怖袭击或爆炸事件来引发社会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4. 有关犯罪的谣言，捏造犯罪、治安事件信息，引发社会民众反抗与不满；

5. 有关食品安全的谣言，捏造夸大某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引发民众恐慌与不满；

6. 有关名人、明星的谣言，捏造非事实的信息，对当事人造成名誉侵权与心理伤害，渲染不正之风。

（三）恶意营销

1. 收藏类推广信息：含有鉴定、评估、收购、估价等词语，以及留有微信变体（如威信、V 信）等联系方式；

2. 健康类推广信息：含有男科、妇科、壮阳、强精、缩阴、早泄、补肾等两性信息，以及脱发、减肥药、瘦身药、丰胸、胎儿性别等无法判断真实性的推荐消息；

3. 财经类推广信息：含有实盘解析、带盘操作、轻松解套等股票推荐信息。

（四）旧闻冒充新闻发布

恶意将发生已久的事件用新近发生的语气进行陈述，误导用户。

（五）封建迷信

1. 宣扬鬼神、妖怪转世、附体等；

2. 宣扬巫术、符水治病等。

（六）与事实不符

1. 发布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内容；

2. 与现有知识体系不符的事实性错误。

（七）淫秽色情、令人不适

1. 含有色情交友、卖淫嫖娼、推广色情网站等有伤社会风化的内容；

2. 含有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性心理感受、性暗示等令人产生联想、具有挑逗性的内容；

3. 违背社会公德的性观念：如虐待、捆绑、性暴力等；

4. 含有容易引发用户不适的内容：如虐待动物、血腥暴力等描述。

（八）广告推广信息

1. 带有明显营销意图的微信公众账号、自媒体平台账号、二维码等；

2. 商品广告，如：淘宝、微店等电商平台链接；

3. 含有作者及他人联系方式，目的是对产品、服务进行推销，诱引读者与其联系的；

4. 含有第三方网站及网址等。

（九）标题含有明显错误

1. 标题空白或不完整；

2. 标题不通顺：如有语病或多短语拼接；

3. 标题全部为英文、外文、繁体字等；

4. 标题多字、错字、漏字或含有无意义的乱码符号等。

（十）题文不符

1. 标题与正文内容无关；

2. 标题表达与正文内容观点完全相反；

3. 标题耸动，使用过于夸张的描述；

4. 标题断章取义、歪曲正文内容；

5. 封面与视频或者图集内容无关。

（十一）抄袭侵权

1.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商标，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及商标专用权；

2. 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头像，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

3. 未经授权发送他人原创文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二）危害人身或财产安全

1. 含有涉爆、涉枪、涉毒等内容；

2. 含有非法物品交易：如出售非法烟草、假币、发票、走私物品、违法办证刻章、代办身份证、信用卡、手机复制卡、人体器官等内容；

3. 含有管制刀具、弩、警用品等交易买卖的内容。

（十三）内容低俗

1. 含有庸俗和挑逗性吸引点击的内容；

2. 公共场合不雅行为等有伤社会风化的内容；

3. 恶意谩骂、侮辱他人、恶意传播侵害他人隐私的文字或图片。

（十四）无关内容过多

1. 含有通过多主题内容拼接形成与标题无关的内容，前后没有任何衔接，与标题无关内容篇幅占比较大；

2. 含有往期内容回顾，前后回顾文章内容篇幅占比较大等。

第十七条 直播类产品用户需遵守《百度直播服务协议》等具体产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直播用户若出现违反平台管理规范的情况，直播产品将视情况采取警示、禁言、停播、封禁账号、删除内容等措施。情节严重

者，直播产品管理人员有权采取永久封禁账号、永久停播、配合主管部门调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直播用户在百度直播产品中发布或展示的所有信息、言论、行为等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一）发表和从事任何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反政府的言论、侮辱诋毁党和国家的言论和行为；

（二）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宣扬或进行带有色情淫秽（包括但不限于性行为、性暗示、衣着暴露、挑逗等）、暴力血腥、消极反动、邪教迷信思想、赌博、吸毒、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或任何疑似行为；

（三）使用任何带有侮辱性、诽谤性、歧视性、谩骂性、有伤风化等不良言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五）损害人民军队、武装警察等特定职业、群体，以及社会组织、团体的公众形象；

（六）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通过任何方式展示枪支、管制刀具等违法、违禁品，或进行高危表演等有可能产生伤害的行为;

（八）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生理痛苦、歇斯底里，造成强烈感官、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言语、画面、音乐及音效等；

（九）对涉及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社会公共事件进行音视频直播、评论或开办此类视听节目及直播频道；

（十）进行各类违法广告宣传、违法广告发布等行为或者在评论里发布违法广告；

（十一）未成年人发起直播；

（十二）利用他人身份证信息申请账号进行直播；

（十三）使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电影、电视、游戏等作品；

（十四）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视听类节目；

（十五）发布其他任何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或行为。

第十八条 社交类产品用户需遵守《贴吧协议》、《百度贴吧吧主制度》等具体产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户行为若出现下列情况，产品将采取关闭用户全部或者部分权限、暂停或删除屏蔽用户帐号的处罚：

（一）使用不雅或不恰当 ID 和昵称；

（二）发表含有猥亵、色情、人身攻击和反政府言论等非法或侵权言论的；

（三）从事非法商业活动；

（四）模仿贴吧管理人员 ID 或者他人 ID，用以假冒管理人员或破坏管理人员形象；

（五）使用发贴机等非法软件进行爆吧、违规发贴的行为；

（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百度公司认为不恰当的情况。

用户发布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平台将采取直接删除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平台将采取关闭用户全部或者部分权限、暂停或删除屏蔽用户帐号的处罚：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内容；

（二）发表不符合版面主题，或者无内容的灌水文章；

（三）同一文章多次出现的；

（四）发布带有任何有联系方式的网络创业、网络兼职、刷 Q 币以及非真实性中奖信息；

（五）内容包含带有任何联系方式的学历职称代办，专业代做试题、作业、论文等题目以及售卖考试答案等信息；

（六）发布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银行卡代办、买卖发票、非法彩票等信息；

（七）含有联系方式的黑客、收费删帖、办证刻章等违法信息；

（八）非官方认证的发布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医院、美容、药品、祛斑、医生专家和整容等信息；

（九）文章内容或个人签名会包含有严重影响用户浏览的内容或格式的；

（十）其他百度公司认为不恰当的情况。

吧主行为若出现下列情况，平台将采取关闭撤销吧主职务或者部分权限、暂停或删除屏蔽用户帐号的处罚：

（一）吧主滥用管理权限，无故封锁正常ID，删除吧友正常发言；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贴吧协议、不符合贴吧版面主题或不适当的内容（存在商业性目的或盗版侵权内容等）设置为精品贴、置顶贴、自定义链接（自定义链接严禁设置带有商业色彩、广告性质的内容）；

（二）吧主利用管理权限，为任何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任何含有商业名称、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网络链接、二维码等）视为商业内容，严禁将商业内容加精、置顶、做为吧名片头像、吧名片简介、贴吧背景图、友情链接等；

（三）吧主组织或参与任何违反百度贴吧协议的行为，如爆吧、刷屏、恶意灌水、人身攻击、发布人肉信息等。

第十九条 知识类产品用户需遵守《知道协议》等具体产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户发布符合下列任何情况的提问、回答、评论、文档、知识，都将直接删除处理，情节严重者将酌情对其进行有限期封禁和永久封禁等处罚：

（一）色情、暴力、恐怖内容

1. 详细描写性器官、性行为和性心理；

2. 传播色情图片或其他色情内容；

3. 详细描写暴力行为过程和身心体验；

4. 详细描写恐怖事件和主观感受；

5. 引诱他人见面发生性关系或卖淫；

6. 雇佣、引诱他人从事暴力活动；

7. 恐吓他人；

8.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二）涉及违法犯罪的内容

1. 宣扬刑事犯罪；

2. 引诱或召集聚众赌博，宣扬行贿受贿；

3. 行骗欺诈；

4. 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三）含有反动内容

1. 恶意评价国家现行制度；

2. 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挑起民族、种族、宗教、地域等争端；

3. 恶意攻击政府机构与政府官员 宣传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

4.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四）广告性质内容

1. 大量或重复发布指向同一网站的链接；

2. 为了增加流量而故意引导他人到某个网站或论坛；

3. 为盈利性的组织或个人广告从事任何物品（包括虚拟物品，如虚拟货币等）的交易；

4. 宣传、发展传销活动；

5.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五）含有人身攻击内容、诽谤他人、散布虚假信息

1. 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用污言秽语侮辱他人，造成身心伤害；

2. 损害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名誉；

3.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六）含有违背伦理道德内容

1. 包含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宣扬颓废、消极的人生观；

2. 劝诱自杀，描写自杀方法和过程；

3. 歧视和贬低弱势群体，如残疾、老龄和经济状况较差等；

4. 教授侵犯他人权益的方法，如黑客、诈骗等；

5. 宣传或劝诱师生恋、外遇、乱伦等违反伦常的行为；

6. 包含其他可能导致他人反感或不快内容的；

7. 提供符合上述特点的链接。

（七）具有恶意、无聊和灌水性质的内容

1. 出现真实姓名（非公众人物）和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提问和回答；

2. 具有聊天、寻人、征友、评论等特点的提问；

3. 属于恶意、无聊、灌水范畴的讨论式提问；

4. 直接索取作文、论文或作业答案等类似的提问；

5. 标题和补充中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构成一个问题的提问；

6. 问答或评论内容包含有严重影响网友浏览的内容或格式；
7. 短时间内多次重复的提问；
8. 同一内容被用作多个提问的答复，且完全不针对提问；
9. 明显抄袭他人答案；
10. 没有任何意义的提问和回答；
11. 其他可判断为灌水的无价值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百度内容风控中心及百度各产品团队参与制定，并负责本规范的落地执行及效果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发布和修订、百度公司规章制度流程的变更，将进行定期更新及发布，以保证本规范的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相关规范链接：

《百度用户协议》

《百度隐私政策总则》

《百家号平台服务协议》

《百家号使用手册》

《百度直播服务协议》

《贴吧协议》

《吧主制度》

《知道协议》